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 公司续建 40 万吨/年 PVC 树脂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原因系化学品罐区项目中乙烯、EDC 长输管道部分严重滞后所致。长输管道滞后的原因：近年由于沧州渤海新区快速发展，需要对原有乙烯、EDC 长输管道路径进行调整，故工期延后。
- 为扭转公司 PVC 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产 40 万吨 PVC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67 号）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5,889.967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8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99,999,997.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08,899.6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89,391,098.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 年 9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 973,086,329.99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3,046,90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93,257,868.01 元。此外：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3,917,382.1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16,977.4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97,158,272.76 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 213,323,412.53 元。
- (2)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07,295,681.9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 6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募集资金到位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2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0760929866。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沧州分行营业部	100760929866	募集资金专户	407,295,681.96

上述存款余额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02,981,355.48 元。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4,314,326.48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07,295,681.96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上半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 10,548.17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累计投入 107,856.80 万元，项目进展如下：

40 万吨/年 PVC 树脂工程完成设备及管道安装、单机试车和装置中交；12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完成设备及管道安装、单机试车和装置中交；化学品罐区项目的罐区部分安装基本完成；乙烯、EDC 长输管线部分完成了主要工程设计，正积极筹备施工。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的情况说明

续建 40 万吨/年 PVC 树脂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原因系化学品罐区项目中乙烯、EDC 长输管道部分严重滞后所致。长输管道滞后的原因：近年由于沧州渤海新区快速发展，需要对原有乙烯、EDC 长输管道路径进行调整，故工期延后。

（三）为扭转公司 PVC 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产 40 万吨 PVC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实施。

（四）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扭转公司 PVC 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终止实施上述年产 40 万吨 PVC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资金余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续建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 1,063,362,842.52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3,046,90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2,981,355.48 元。此外：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4,314,326.48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407,295,681.96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1: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89,391,0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323,41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409,7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续建年产40万吨PVC项目	否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1,476,953,100.00	213,323,412.53	1,063,362,842.52	402,981,355.48	72.00	201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	否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23,046,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金												
合计	—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213,323,412.53	1,186,409,742.52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p>续建 40 万吨/年 PVC 树脂工程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原因系化学品罐区项目中乙烯、EDC 长输管道部分严重滞后所致。长输管道滞后的原因:近年由于沧州渤海新区快速发展,需要对原有乙烯、EDC 长输管道路径进行调整,故工期延后。</p> <p>为扭转公司 PVC 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产 40 万吨 PVC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实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扭转公司 PVC 业务持续亏损的现状,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终止实施上述年产 40 万吨 PVC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资金余额 4.0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